

##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至第 11 條

主席：廖委員元豪

紀錄：簡靖芸、蔡孟樺

出席者：廖委員元豪、王委員育敏、姚教授孟昌、黃律師瑞明

列席者：司法院、監察院、國防部、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  
簡助理研究員靖芸、蔡助理研究員孟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主席裁示事項：

(一)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二)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二、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一)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

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 (二)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交予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給議事組。
- (三)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1. 彙整內容 2. 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請將 1.2.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段。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六)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簡要，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七) 請各機關於 **8 月 3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mailto: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000 (機關名稱)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稿」或「000 (機關名稱) 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稿」或「000 (機關名稱) 公政公約第 11 條第 3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公政公約第 9 條承辦人簡靖芸」或「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1 條承辦人蔡孟樺」。
- (八) 1 條文 1 檔案，故每個機關僅有「1」個公政公約

第 9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11 條第 3 稿電子檔送交議事組。

### 三、請各機關依下列建議意見修正撰寫內容

#### (一)關於第9條部分：

##### 1、監察院：

請簡要說明報告案中各糾正案之彈劾對象及相關內容。

##### 2、司法院

- (1) 請簡要補充說明北京規則於我國制度之對應內容。
- (2) 請簡要補充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及 42 條修法後，符合該要件之少年應收容於何處，或由何機關負責後續處置。
- (3) 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就審前羈押、人民被逮捕後最短時間內可以接受法院審訊等資訊研議建制統計資料之可能性。
- (4) 請司法院綜整第 9 條第 4 項非因刑事受拘禁者之權利保障內容，並請內政部及衛生署協辦。
- (5) 請針對外勞被虐待或私行拘禁部分（會議資料第 55 頁）確定語意並簡要說明。對於法律扶助部分請加強說明具體成效。另關於非法外勞尋求救濟部分，請補充說明是否可提供法律扶助。

##### 3、外交部

照案通過。

#### 4、 國防部

- (1) 請說明違法公務員之究責情況及相關數據，並應分為刑事追訴及行政處分，此部分之說明應綜整於公政公約第 7 條。
- (2) 請確認並簡要說明所提供數據之意義。

#### 5、 法務部

- (1) 請就預防性羈押制度與第 8 號一般意見書作對應報告，並呈現法務部之基本政策。
- (2) 請在第 9 條部分簡要說明對違法公務員之究責情形，並列於公政公約第 7 條。

#### 6、 內政部

- (1) 請就收容制度之期間長短說明背景沿革及我國是否合於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 (2) 請敘明我國遊民部分之現狀。
- (3) 請修正說明有關兒童安置、遊民有犯罪之虞時，對應第 9 條之相關問題。

#### 7、 教育部

請簡要說明體罰事件中，是否有檢討追蹤措施。另請將人權督導宣導內容置入第 9 條，其他究責部分置入第 7 條。

#### 8、 海巡署

請將人權宣導部分移入共同核心文件。並獨立說明與人權課程相關之時數與種類，及定期接受訓練之人次或占海巡署公務人員之比例。

#### 9、 衛生署

請將隔離治療之報告內容置入公政公約第 9 條。

(二) 關於第10條部分：

**1、監獄(普通監獄、軍事監獄)議題，彙整機關：法務部，請整併為5段。**

- (1) 請簡要說明報告案中各糾正案之彈劾對象及相關內容。
- (2)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三、四。
- (3)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七。
- (4)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九、十。
- (5) 國防部：第2稿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全部。
- (6) 國防部：第2稿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之一、三、四。
- (7) 國防部：第2稿公政公約第10條第3項全部。
- (8) 國防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四、五、六。

**2、國軍禁閉室議題，彙整機關：國防部，請整併為1段。**

- (1) 國防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一。
- (2) 國防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二。

**3、被告被羈押時之人權保障議題，彙整機關：司法院，請整併為2段。**

- (1) 司法院：第2稿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之一、二、三。
- (2) 國防部：第2稿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之二。
- (3)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一(二)(三)(四)
- (4)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二。

**4、法院裁定對少年羈押或收容之措施及處遇方式議題，彙整機關：法務部，請整併為2段。**

- (1) 司法院：第2稿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第2

款之一、四。

- (2) 司法院：第 2 稿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全部。
- (3)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一(一)。
- (4)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五。
- (5)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八。
- (6) 內政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五(三)(四)(五)(六)。

**5、對少年罪犯儘速予以判決議題，彙整機關：司法院，請整併為 1 段。**

- (1) 法務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六。
- (2) 司法院：第 2 稿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二。
- (3) 司法院：第 2 稿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三。

**6、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收容議題，彙整機關：內政部，請整併為 2 段。**

內政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二、三、四。

**7、精神醫療機構議題，彙整機關：衛生署，請整併為 3 段。**

衛生署：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一、二、三。

**8、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議題，彙整機關：農委會，請整併為 2 段。**

農委會：第 2 稿內容。

**9、老人養護機構議題，彙整機關：內政部，請整併為 2 段。**

內政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五(一)(二)。

**10、遊民收容所議題，彙整機關：內政部，請整併為**

1 段。

內政部：初稿決議補充資料六。

(三) 關於第11條部分：

對無力履行義務之拘提、管收議題，彙整機關：法務部，  
請整併為 2 段。

1、司法院：第 2 稿內容。

2、法務部：第 2 稿內容。

肆、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